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170 号

申请人：伍先彬，男，汉族，1974 年 6 月 18 日出生，住址：重庆市开县竹溪镇。

委托代理人：余江，男，重庆市开州区临江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被申请人：广州市泽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赤岗后街 2 号 201。

法定代表人：郑志生。

委托代理人：郑荣杰，男，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周纪琴，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伍先彬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泽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关于工伤保险待遇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余江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郑荣杰、周纪琴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向本委申请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医疗费 17890.9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护理费 420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住院伙食补助费 2900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76152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08216 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24048 元；八、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96192 元；九、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交通费 3000 元；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鉴定费 39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停工留薪期满，当日双方已经解除劳动关系；二、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工资流水可知，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并没有达到 12024 元；三、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交通发票等证据，交通费仅有两百多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为砗工，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作出穗海人社工认【2022】80434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受伤情形属于工伤；广州市劳动能力

鉴定委员会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作出编号为〔2022〕178881 号《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鉴定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玖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未达级，停工留薪期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未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停工留薪期。

一、关于劳动关系解除、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问题。经查，申请人停工留薪期满后未再返岗上班；申请人工资标准为 28 元/小时，具体工作时间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而定，被申请人提交的经申请人确认的工时统计表显示，申请人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工时共计 2397 小时。经核算，申请人受伤前月平均工资标准为 8421.08 元（计算公式：2397 小时 × 28 元 ÷ 7.97 个月），2020 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为 6757.2 元（11262 元 × 60%），2021 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为 7214.4 元（12024 元 × 60%）。本委认为，申请人作为享受停工留薪期的职工，其对自身伤情恢复以及能否在停工留薪期限届满后继续上班理应清楚知悉，即其对停工留薪期限届满后返岗上班事宜处于主动地位，如若其认为已伤愈并可返岗上班，则应当自停工留薪期限届满后主动返岗，如若仍需停工继续治疗工伤，应当履行向被申请人请假的相关手续，然申请人并未在 2022 年 4 月 2 日停工留薪期限届满后主动返岗上

班，亦不向被申请人履行请假手续，故应视为申请人于2022年4月2日停工留薪期限届满后以不再返岗的实际行动作出解除劳动关系之意思表示，即本委认定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因申请人个人原因于2022年4月2日实际解除，而且申请人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2月9日并未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停工留薪期，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2月9日停工留薪期工资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结合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已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以及申请人受伤前的平均工资高于对应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的事实，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4月2日停工留薪期工资42105.4元（8421.08元×5个月）；一次性伤残补助金75789.72元（8421.08元×9个月）；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6842.16元（8421.08元×2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67368.64元（8421.08元×8个月），双方终结工伤保险关系。

二、关于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鉴定费问题。经查，申请人共住院治疗两次，分别为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25日（20天）、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9日（9天），申请人本案诉请的医疗费、护理费系因其取除骨

折内固定装置第二次住院而产生，住院伙食补助费系其两次住院期间产生，被申请人同意支付劳动能力鉴定费以及停工留薪期满后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本委认为，由于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向申请人支付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故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住院伙食补助费 1450 元（50 元×29 天）。因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医疗费 17890.9 元、护理费 420 元以及鉴定费 390 元不持异议，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医疗费 17890.9 元、护理费 420 元以及鉴定费 390 元予以支持。

三、关于交通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治疗结束后回到老家休养，每次复查及劳动能力鉴定，其均要从老家回到广州，因此而产生交通费。本委认为，鉴于申请人主张的交通费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故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2 日解除劳动关

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42105.4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75789.72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6842.16 元；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67368.64 元；

六、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住院伙食补助费 1450 元；

七、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医疗费 17890.9 元；

八、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护理费 420 元；

九、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鉴定费 390 元；

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昕怡